



崇禎十六年癸未二月二十一日乙酉晴

都承旨鄭大和

注書

左承旨洪得一

右承旨金靄

假注書

左副承旨李倪

右副承旨洪憲

事變假注書李郊

同副承旨申敏一

上在昌慶宮停常系 徒進○夜一更東方有光有如火光三更白雲一道如拿起自乾方直指東方長竟天廣乃許漸移南方良久乃滅○傳曰今下弓矢上土金使李有赤道第产俞孝信徐送○鎮殿寧道

呂遠劄子入 經善首劄具悉卿某勿為待罪○修撰尹文峯上疏入

臣答曰疏是忠用其勿辭察職以上四祀年○萬葉參都提調昇平府院

君臣金源擇調戶曹判書任李渾副提調行都承旨鄭大和

連日更鍼伏案審夜來靜接中

聖候若何 医等不勝憂念

敗來向 安答曰歲盡差愈寒而朝多絕夕絕○有故吏批以河濱為無